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取保候审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20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董事长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53），朱国锭先生因涉嫌操纵股价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。

2021年10月26日，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朱国锭先生的通知，其收到杭州市公安局出具的《取保候审决定书》【杭公（经）取保字[2021]00334号】，杭州市公安局决定对其取保候审，期限从2021年10月26日起算。

本次案件系朱国锭先生个人的案件，不涉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有关信息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27日